新建第四初中纸质图书采购项目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江苏博识软件编目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新建第四初中纸质图书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PWGK2023-002B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中提到 投标人具有图书发行能力，根据本项目人员投入的情况:本项目负责人具备出版物发行员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资格得 1 分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得 2 分。但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设立初级、中级、高级。并无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证书。以不再办理的证书作为加分项违反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公平竞争、公正原则。违反了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因为资质审定标准与企业规模密切相关，小微企业不太可能获得较高资质，并在本项目中获得较高加分。

质疑答复内容：新建第四初中纸质图书采购项目所需的中标人，需要有图书供货能力、运送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专业实力，并配有较强的专业技术队伍。招标文件中提及的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为技术等级证书是按照《出版物发行员国家职业标准》进行设定的，与江苏博识软件编目有限公司提及的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并非同一概念。本条评分标准只是为了体现投标单位企业实力的差异性，考察投标单位企业人员能力，作为评分项存在不作为资格条件存在，不存在违反政府采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评标内容及标准中提到荣誉证书在企业经营年限、注册资本、规模、效益等方面存在限制，设置为加分项，会对中小企业、新企业等无法获得此类证书的实体构成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

遇,违反了法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违反了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因为资质审定标准与企业规模密切相关，小微企业不太可能获得较高资质，并在本项目中获得较高加分。

质疑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中提及的各项荣誉都是经由各级政府相关部门颁发，本条评分标准是为了更好地对投标单位企业相关能力与实力的评判，作为评分项不作为资格条件存在，并不存在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行为。

事实依据：采购文件及投标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吉县财政局投诉。

安吉县教育保障中心

安吉品位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答复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